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8/2016 號

離島區足球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意見，並請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區議會議任期內(2016 年至 2019 年)，繼續任命離島區體育會代表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聯賽。

背景

2.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規定，地區足球隊必須由區議會任命才有資格參加足總主辦的聯賽。離島區議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委任離島區體育會代為統籌組隊參與足總聯賽的事宜。離島區體育會於 2012 年 7 月獲足總接納成為會員，而離島區足球隊(“足球隊”)亦於該月月底正式組成。

3. 透過民政事務局所推行的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足球隊曾參與 2012-2013 和 2013-2014 兩個年度的足總丁組聯賽賽事。因應足總改組，足球隊由 2014 年球季開始，由丁組晉升至丙組。足球隊在過去三年的比賽成績如下：

參賽年份	球隊數目	作賽場數	排名	得分	註冊球員數目
2012-2013 年度	15 隊	29 場	第 13 名	27 分	30 人
2013-2014 年度	11 隊	29 場	第 6 名	29 分	30 人
2014-2015 年度	14 隊	27 場	第 7 名	43 分	32 人

4. 離島區體育會亦由 2012 年起，在長洲區內組織青少年足球隊，參加足總青少年聯賽，以鼓勵更多區內青少年參加足球運動及發掘有潛質的年青球員加入球隊。自 2015-2016 年度起，離島區體育會夥拍東涌的簡迪路足球會，參與足總青少年聯賽，有關賽事正在進行。

5. 離島區體育會來信表示，為持續推動離島區的足球運動發展，希望獲本會繼續委任組織地區足球隊，以參與足總聯賽(附件)。如獲委任，該會將定期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參賽等相關事宜。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2016 年至 2019 年)，繼續任命離島區體育會代表離島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以參與足總舉辦的聯賽。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交討論。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IS GR/11-40/40/5(1)

日期：2015 年 12 月



離島區體育會
Islands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香港長洲新興街81號2樓
Mailing Address: 1/F, 81 Sun Hing Street, Cheung Chau, Hong Kong

致：離島區議會

主席先生：

委任離島區體育會繼續籌辦地區足球隊

離島區議會在2012年2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委任離島區體育會代表貴會統籌組織地區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聯賽賽事，本會執行委員會於2012年3月26日通過接受有關任命。足球隊於同年7月底正式組成，並以“離島區”名義由2012-2013年度起參加由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丁組聯賽，其後由於香港足球總會進行改組，由2014-2015年度球季開始，足球隊由丁組晉升為丙組。

足球隊在過去三年賽事所得的成績滙報如下：

參賽年份	球隊數目	比賽場數	排名	得分	註冊球員數目
2012-2013年	15隊	29場	13名	27分	30人
2013-2014年	11隊	29場	6名	29分	30人
2014-2015年	14隊	27場	7名	43分	32人

2015-2016年度丙組聯賽已於本年9月正式展開，而離島區足球隊隊員選拔及訓練已從5月開始。上半季賽事將於2016年1月底完結，而下半季賽事將於2016年2月至5月進行。

現希望新一屆區議會能讓本會繼續組織地區足球隊參與賽事，以推動離島區足球活動訓練、發展足球事務。本會定必盡力推廣離島區足球運動，發掘更多足球新秀。

最後，本會感謝離島區議會對本會信任，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辦事處的鼎力支持和協助，使本會順利組織離島區足球隊參加賽事，對此表示衷心感謝。



離島區體育會
主席 林潔聲

2015年12月